



8. 其他如附件(自選動作檢測標準表、CAM 連續式、指定動作檢測標準表)。

十、報名費用：

(一) 晉級檢定費每人 500 元，級證乙本 100 元。

(二) 申請越級(每次最多檢測二個級位檢定；二個級位之動作必須檢測，合格後依所完成的級位頒證)，檢定費每人 1000 元，級證乙本 100 元。

(三) 完成報名後，當天無法參加檢定者，須事先提出申請，經大會核准；不退款，僅保留下一次之檢定費。

(四) 報名費內含檢定當天每人 200 萬元意外保險、5 萬元醫療保險。

十一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 本會首頁 ([www.diabolokh.tw](http://www.diabolokh.tw)) 之公告下載：晉級申請表。

(二) 報名時須填寫晉級申請表，一律使用電腦打字，以電子郵件方式報名，並請於繳費後將匯款單據號碼填於申請表上。

(三) 匯款帳號 台灣銀行楠梓分行 帳號：091001024146 高雄市扯鈴協會。

(四) 報名電話和電子信箱：0982320796 (蔡淑芬) [fenny\\_tsai@hotmail.com](mailto:fenny_tsai@hotmail.com)  
(報名費匯款完成後，請將匯款單據號碼填於報名表上，以便核對)

(五) 第一次申請者請繳交二吋個人照相片 1 張 (委託推薦教練或檢定當天繳交)。

十二、報名日期：

106 年 10 月 11 日起至 106 年 11 月 3 日下午 5 時止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會場可容納約 220 人；超過該人數，大會依照報名先後順序酌以核准申請。

十三、檢定程序：各級檢定順序由大會排定，對大會所排之順序不得異議。

十四、檢定會議：

106 年 11 月 19 日 (星期日) 上午 7 時 30 分於檢定地點召開。

十五、獎勵：

通過檢定者，由大會在該級證登錄通過之級位，並頒發該級位之證明書一張，以資鼓勵。

十六、敘獎：

學校人員指導或擔任本檢定大會工作之補假和獎勵，請依本市教育局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七、申訴：

(一) 晉級爭議，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，以檢測人員之判決為終決。

(二) 合法之申訴，應由各單位領隊或其代表簽字蓋章，並附保證金新台幣壹仟元整，用書面向審判委員會提出，如經查核認為申訴無理由時，得沒收保證金充作本次大會費用。

(三) 關於檢定所發生之問題，除當時得用口頭申訴外，仍須依照前項規定，於該項成績宣佈後三十分鐘以內，補具手續提出，否則概不受理。

(四) 各種檢定在進行中，各單位領隊、教練及運動員，不得當場直接質詢檢測員。

十八、附則：

(一) 報名截止一週後，會將檢定程序表和參加選手公佈於本會網站，請自行上網查閱核對。

(二) 凡當場無檢定之運動員擅自進入檢定場地者，影響檢定之進行，一經發現，得取消該運動員之資格及本次檢測成績。

(三) 運動員在檢定期間，如有違背運動之精神，或冒名頂替、資格不符、不服從檢定判別…等不正當之行為，經察明屬實者，除即取消該員本次檢測已得之成績外，並函文所屬單位依規定懲處。

(四) 曾參加檢定者請攜帶高雄市扯鈴協會級證，以備登錄。

(五) 檢定期間如有毀損該場地之設備或器材者，須自行負責賠償。

(六) 檢定大會拍攝之影片、影像、照片等，本會有權公布於本會網站和刊物，不得異議。

(七) 有關級證遺失之申請補發，須繳交掛號費 30 元，由大會以郵局掛號寄出。

十九、本辦法經本會級段檢定委員會議審核通過，函報本市體育處核備後實施之；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隨時修訂補充之並公佈於本會網站，在大會當天宣佈之。

